

附件8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(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)

一、本廠商_____參與『頭前溪斷面26斷面(隆恩堰上下游)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』，倘未得標、流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1.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、政府公債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擔保信用狀、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(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2.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。
3.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 (僅限1. 政府公債2.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. 擔保信用狀4. 書面連帶保證5. 保證保險單)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 (廠、行) 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存款行庫				
行、庫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
備註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			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